

中德产业园光储充项目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招标人：江苏新海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编制人：张家州（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中德产业园光储充项目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7011837000564001JS320708

标段编号：E3207011837000564002001JS320708

招标人：江苏新海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编制人：张家州（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3 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1. 总则	26
1.1 项目概况	2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6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2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6
1.5 费用承担	27
1.6 保密	27
1.7 语言文字	27
1.8 计量单位	28
1.9 踏勘现场	28
1.10 投标预备会	28
1.11 分包	28
1.12 偏差	28
1.13 知识产权	28
1.14 同义词语	29
2. 招标文件	2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0
2.4 最高投标限价	30
2.5 暂估价招标	30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30
3. 投标文件	3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0
3.2 投标报价	30
3.3 投标有效期	31
3.4 投标保证金	36
3.5 资格审查资料	37
3.6 备选投标方案	3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4. 投标	37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
5. 开标	3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8
5.2 开标程序	38
5.3 开标异议	39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9
7. 评标	40
7.1 评标委员会	40
7.2 评标原则	40
7.3 评标	41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41
8. 合同授予	41
8.1 定标方式	41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41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42
8.4 签订合同	42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3
9.1 重新招标	43
9.2 不再招标	43
10. 纪律和监督	43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3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3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4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4
10.5 投诉	44
11. 解释权	44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46
评标办法前附表	46
1. 评标方法	52
2. 评审标准	52
2.1 评标入围标准	52
2.2 初步评审标准	52
2.3 详细评审	52
3. 评标程序	53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53
3.2 评标入围	53
3.3 初步评审	53
3.4 详细评审	54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5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55
3.7 评标争议处理	55
4. 无效标条款	5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59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其他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29
二、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129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29
四、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29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3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1
目 录	131
一、封面	132
二、投标函	13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4
四、授权委托书	135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136
六、承诺书	137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139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140
九、资格审查资料	14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1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42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3
（四）其他情况	143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43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144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6
十二、业绩资料	148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49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1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德产业园光储充项目施工 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 E3207011837000564002001JS320708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中德产业园光储充项目 已由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以 连行审备(2026)117 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 江苏新海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江苏新海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 项目建设采用: ☒ 自建 ☐ 代建 ☐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 中德产业园光储充项目施工 (标段名称)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 中德产业园光储充项目施工 ;

2.2 建设地点: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德产业园内;

2.3 建设内容: 中德产业园厂房混凝土屋面上安装光伏发电组件, 总装机容量约 1.35MW, 配套建设 750kW/1566kWh 储能系统及 15 台充电桩 (含 2 台快充)。

2.4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等级为合格;

2.5 工程规模: 中德产业园光储充项目总装机容量约 1.35MW, 配套建设 750kW/1566kWh 储能系统及 15 台充电桩 (含 2 台快充)。

2.6 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6457322.67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7 招标范围说明: 中德产业园光储充项目施工, 包含光伏发电系统以及相应的配套并网设施等,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 ☒ 小型 ☐ 中型 ☐ 大型 ☐ 特大型

☐ 技术复杂工程: /

2.9 工期: 8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三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在有效期内），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备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注：除以上描述的竣工验收证明外，其他所有行业的初步验收、交工验收、完工验收等均不认可）。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

☐3.4.2 自 / / 年 / / 月 / /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 / / 年 / / 月 / /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 / / 年 / / 月 / / 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本工程执行“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连云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报文件精神,凡是在文件中以及在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的投标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且未解禁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2)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 号文、苏建招函[2017]12 号文。

投标企业(超过 3 年)、法定代表人(超过 5 年)及项目负责人(超过 5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绝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本工程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执行苏建招办[2022]2 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投标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资质动态监管结果由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查询获取,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4)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至少包括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有效的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亲

自参与所投项目的开标、项目负责人答辩（如有）、评标答疑、异议投诉及标后实施过程。

本工程执行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苏建建管【2016】214号、苏建函建管【2022】387号文及相关问题解释的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施工合同归集（配备）时，项目负责人随招投标系统自动导入施工合同归集（配备）系统，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需在企业已注册（或归集（配备））的人员库中勾选后自动生成。（重要提醒：投标人请慎重考虑项目部门关键岗位人员的安排，确保施工合同按时归集（配备），否则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5) 本工程执行以下文件：连建发[2025]181号“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程序的通知”；连建发[2025]182号“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6) 投标人应承诺贯穿工程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条款精神。

(7) 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本工程执行【2023】11号文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

(8) 资格审查申请书的内容不得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本工程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口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 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口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 % 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5.1、评标入围

5.1.1、评标入围资格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5.1.2、评标入围方法

符合评标入围合格条件的投标文件即为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以下两种方法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中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作为入围方法。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具体如下：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中随机抽取确定；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15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具体如下：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中随机抽取确定；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及以上 7 家和以下 8 家共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含 $G1$ 、 $G2$ 去除的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注：除确认评委评审和计算存在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5.2、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仅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它情形由招标人以抽签方式确定。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抽签随机确定方法一、方法二其中的一种。需抽取的所有值与系数，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中随机抽取确定。

5.2.1 投标报价（100 分），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于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减 0.9 分；评标价相对于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减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5.2.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抽签随机确定。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 $Q2 = 1 - Q1$ ， **$K2 = 92\%$**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Q1 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K1 取值范围为：95%、96%、97%、98%；

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抽签随机确定。

说明：

1.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作无效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因为投标文件的部分项目存在不能成立的过低的投标价格而认定投标文件无效。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3.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方法一和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

4.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网络上传投标文件,不再要求投标人准备纸质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正本含综合单价分析表)**。纸质投标文件为上传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胶装生成,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标书不一致的,以电子标书为准。投标人需存档的请另行准备。

2、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3、本次招标文件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人务必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请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资料添加在投标工具的【投标其他文件】中。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废标)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连云港市电子化招投标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连云港地区支持实体 CA 锁和移动 CA 数字证书(手机 APP),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投标。

(1) 如需办理实体 CA 锁,请您联系 CA 机构办理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

(2) 如需申请移动 CA 数字证书(手机 APP),请您在投标人“全国 CA 互认”扫码登录页面点击下载安装,自主选择 APP 进行安装和线上申请。

使用 CA 登录相关网站会员系统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 9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

实体 CA 锁(连云港办理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东盛名都广场 A 座 614 室。

各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新点软件	黄桂松 朱家旺 张海南	0518-85861319 0512-58188503
广联达	郑磊 刘书丹	13812332568 18651253807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CA 名称：CFCA	孙丽丽 耿立珍 公司客服	18005133017（微信同号） 17751872787（微信同号） 4001662366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CA 名称：国信 CA	周梦雪 魏飞 客服电话	15298603303 18261319191 4000251010
移动 CA 数字证书（手机 APP）	下载和办理网址： http://cashare.cebpubservice.com/#/allActivated?tradingSystemCode=E3200005473	

请各投标单位按照《关于启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
 （<http://ggzy.lyg.gov.cn/lygweb/tzgg/20250421/ade8867d-0fd7-46ec-91d5-f68cd20dfcd5.html>）要求，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提前登录、注册，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江苏新海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
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解
放东路 138 号

联系人：耿工

联系人：许工

电话：0518-80328938

电话：13851238815

传真：/

项目负责人：张家州

邮编：222000

传真：0518-85833367

电子邮箱：/

邮编：222000

电子邮箱：/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

联系电话：0518-80218251

10.3 异议渠道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投标人交易系统按要求进行
异议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江苏新海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u> 地 址： <u>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u> 联系人： <u>耿工</u> 电 话： <u>0518-80328938</u> 电子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u> 地 址： <u>连云港市海州区解放东路 138 号</u> 联系人： <u>许工</u> 电 话： <u>13851238815</u> 电子邮箱： <u>/</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 <u>中德产业园光储充项目</u> 标段名称： <u>中德产业园光储充项目施工</u>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u>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德产业园内；</u>
1.2.1	资金来源	<u>自筹</u>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u>中德产业园光储充项目施工，包含光伏发电系统以及相应的配套并网设施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u>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8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7</u> 月 <u>30</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u> 年 <u>10</u> 月 <u>18</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u>/</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执行国家现行验收标准，等级为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u>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 <u>详见招标公告</u>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u>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 支付时间： /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可自行踏勘施工现场。 踏勘现场联系人： <u>耿工</u> 电话： <u>0518-80328938</u>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疑问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提出，否则中标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对招投标内容的质疑和修改）。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
1.12.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u>允许正偏差</u>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修改澄清及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u>6457322.67</u> 元人民币，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其中： 暂估价： <u> / </u>

		暂列金额： 527243.63 元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第一阶段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业绩资料； ☐ 其他材料_____； ☐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材料_____；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业绩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其他材料 ☒ 品牌确认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投标人使用推荐品牌以外的投标产品，需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书面确认书（如有）； ☐ 定标材料；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拾贰万元整（¥12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收款人名称：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收款人账号：32050165893600001088-1058 3、收款人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递交方式：投标人可自主选择现金（网银、电汇）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 1、退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备案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退还方式：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起，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核后网上退还。 三、特别提醒 1、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企业法人的名义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投标人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足额到账，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足额到账，否则不予认可。 4、投标人选择除现金以外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登录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投标项目并上传投标保证金电子件。 5、经有权部门核准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上传。 6、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独立保函)的格式内容要求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函须符合以下要求： ①投标保函(独立保函)的格式内容不得修改，否则不予认可，按重大偏差处理。 ②出函机构负责业务数据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转让或许可其使用任何投标人或参与人提供的可能影响招标项目公平竞争的信息。 ③必须为本单位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7、投标人选择投标银行保函形式的需将投标保证电子件上传至系统中对应模块（【建设工程业务】---【上传投标保证金电子件】- 形式选择【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电子件上传对应模块），以确保开标时系统（投标保证金查询系统）能查询到缴纳情况。 8、投标人为依规免缴投标保证金企业的需将免缴证明上传至系统中对应模块（【建设工程业务】---【上传投标保证金电子件】- 形式选择【担保】- 投标保证金电子件上传对应模块），以确保开标时系统（投标保证金查询系统）能查询到缴纳情况。 9、缴纳情况查看：投标单位登录业务系统自行查看缴纳情况。 10、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以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中保证金查询系统显示为准。 11、投标人需对自己开具的相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提供的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依法进行处罚。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系统核查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如因自身操作失误造成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缴纳过程中，如果遇到疑问，业务咨询电话：0518-85868281
--	--

		软件方面请联系国泰新点： 黄工：15896100880，朱工：18905137238，张工：185051826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不予认可，并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作重大偏差处理。 四、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缴纳 1、缴费标准：按照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2、收款人名称：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3、收款人账号：70700101316006773 4、收款人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连云港开发区支行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4) 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 违规行为。 注：开具保函的投标人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向保函开具单位进行索赔。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_____ / _____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_____ / _____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_____ / _____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

		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纸质投标文件中应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表 09），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3 份。中标后提供的书面投标文件为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胶装生成，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1.1	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1、☒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相关要求见本附表 12.4。 注：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 是 ☒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30 分钟 解密地点：不见面交易系统
6.2	清标	本项目执行《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施行评标准备工作的通知》(连建发【2025】145 号)，本项目在评标前试行评标准备工作(以下简称清标)： (1) 清标工作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评标开始前； (2) 清标工作的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清标工作的规定：入围后清标； (4) 清标工作注意事项： 1)清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清标人员为 5 人以内精通招投

		标、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人员组成,清标人员不得作为该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招标人评委除外); 2)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清标工作,清标时间一般为开标后 8 小时内为宜,最长不宜超过 48 小时; (5) 清标报告: 清标结束招标项目负责人和审查人员在清标报告中签名,同时将清标报告(含审查时使用的相关数据和资料)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清标人员对清标报告中审查意见作出解释,清标人员应配合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时作出解释。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招标人依法组建</u>。
7.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u>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不采用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____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现金、转账或者银行履约保函（见索即付、不可撤销，有效期至竣工验收合格）</u> 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价的 10%；履约担保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履约保函到期后仍在施工的，应继续提供有效的履约担保（否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取相应金额作为履约担保）</u>现金在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以首个工作日开始计算）起 15 日内且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u>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u> 支付担保的形式：<u>/</u> 支付担保的金额：<u>/</u> 差额履约担保： ☐ 采用 ☒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u> </u>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u> </u>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u> 联系号码： <u>0518-80218251</u>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其他	1.未注明使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 2.本工程的交易服务费：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缴纳 1、缴费标准：按照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2、收款人名称：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3、收款人账号：70700101316006773 4、收款人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连云港开发区支行 以上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3.投标人对接收到的一切与本次招投标工作有关的电子及纸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传播，对于由此产生的各种责任由投标人承担，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12.2	电子招标投标	见招标公告中其他注意事项
12.3	特别提醒	1.根据苏建价【2016】154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要求，2016 年 5 月 1 日后招标的工程应按营改增调整后的计价依据执行，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新税率执行苏建函价【2019】178 号。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全过程参与，不接受其他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过程中各环节的活动。 3.中标后，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须在合同中明确。 4.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文件精神。

		5. 本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复杂，投标人必须自行踏勘现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边关系，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按期完工；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清除障碍等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另增加此部分费用。
12.4	远程不见面交易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 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地址：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签到并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 远程交互时，项目负责人须同时作为授权委托人全程参与，同时投标人参与交互的人员将一直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自行承担弄虚作假、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 7.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 投标人须在不见面交易系统签到，否则视为放弃投标，招标代理可退回其投标文件，在签到时需填写单位名称、授权委托人姓名、手机号码（手机号码务必能打通，否则答疑联系不上，未按照以上要求操作产生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制作工具中格式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不一样，请投标人按下列要求执行：

（1）对于制作工具中要求的且必填的项目，请投标人按实填写；

（2）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一份，并打印盖章后原件扫描上传于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

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投标报价格式

3.2.4.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规范、图纸、技术要求等有关文件而进行的各项工程的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及保修工作，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采购、运输、装卸、保管、制造、安装、维护、利润、税金等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3.2.4.2 投标报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约定范围的风险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充分踏勘施工现场条件，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及承包人约定风险范围内（风险范围见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下同）的风险费用等计入报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3.2.4.3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按照国家统一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光伏发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NB/T 11017-2022、《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L/T 5745-2021。

3.2.4.4 报价编制依据

- (1) 参考《光伏发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NB/T 11017-2022、《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L/T 5745-2021、《光伏发电工程概算定额》NB/T 32035-2016、《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8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 年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等；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3)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 (4)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全面考虑施工期间的人工、机械、设备、材料等的市场价格波动的情况、施工现场条件等因素，结合自身管理及自身所能承受价格风险的情况自主报价；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3.2.4.5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 须按本文件规定的表式编制投标报价。

(2) 不可竞争费用的取费费率详见清单，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本费、标化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结算时按造价管理部门核定的费率计取。

(3) 工程量清单凡有数量的项目均应填写投标价格进行报价，若无报价，则认为其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需提供价格组成分析表，分析表中需列出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含量和管理费、利润的费用。

(5)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其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对于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按下列原则调整：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中以项为单位的包干使用；以费率为单位的费率包干，计算的基数按实结算。

(6) 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一致。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总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

(7) 投标人必须进行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成本价的情况。现场踏勘后，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工程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不论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发生任何变化，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化均不予调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8) 暂估价：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暂列金额：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暂估价、暂列金额、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变动。

(9) 投标报价中应包括：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造成的增量；相关施工规范与工程验收

规范可以确定但施工技术方案没有表达的，为了达到施工规范与工程验收规范要求而必须发生的技术措施；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某些需要通过一定技术措施才能实现的要求，设计文件中一些不足以写进技术方案但是要通过一定的技术措施才能实现的内容。以上所述所有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改变引起工程内容和数量的改变及措施费用的改变，费用不予调整。

(10) 投标人所购买材料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投标人不得购买伪劣产品或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所有材料及其它配件均须确保为国标合格、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的知名品牌的全新优等产品，以确保结构安全环保。

(11) 投标人应核实工程量清单的数量及项目特征，发现问题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及时修正。

(12)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由投标人办理，保险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因为投标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相关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人所报的分部分项清单计价表，仅其中的各项综合单价将产生合同效力，这类综合单价将被用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同样的和类似的工程设计变更的计价。投标人的综合单价，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计价规范中对应的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的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

(14)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报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16) 投标人在施工中应做到“六个百分百”执行要求，执行标准参照苏建质安【2020】123号文附件3，投标人须根据市容市貌标准化管理的要求，采用统一样式的全封闭标准化围挡，安装喷淋设施，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7) 招标人实行主材准入制度，主要设备、材料按以下方式执行：①在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或厂家范围内进行选择投标**；②**承诺施工过程中在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或厂家范围内进行选择使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并将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于投标文件中；③如在**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或厂家范围之外选择**（档次须不低于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或厂家产品**），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上报招标人确认认可**，并将确认函原件扫描上传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按**重大偏差“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处理。

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议厂家或品牌	备注
1	光伏组件	天合、晶澳、晶科、隆基、HT-SOLAR	
2	逆变器	阳光、固德威、华为	

3	电线电缆	远东、上上、江南、宝胜、江苏东顺	
4	配电箱、并网柜	江苏中实、江苏大全、江苏柏杨、江苏宏强、鑫富达	
5	电气元器件	常开、许继、正泰	
6	多功能电力仪表	安科瑞、斯菲尔、正泰	
7	视频监控系统设备	大华、华为、海康威视	
8	镀锌钢管	金洲、友发、华岐、湖光	
9	PE、PVC、PPR等塑料管	中财、金德、联塑、日丰、伟星	
10	充电桩	科士达、特来电、安科瑞、星星充电	
11	储能柜	阳光、晶科、晶澳、固德威、奇点、星星充电	
12	微电网协调控制器	安科瑞、思安、许继	

注：上述材料、设备使用前提供样品报送招标人，经招标人对性能、质量认可后方可使用，且价格不予变化，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材料、设备在本项目中使用。同种材料尽量选用同一品牌。

(18) 关于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1) 技术标中明确或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确定的相应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否则视同投标优惠。

2) 投标人应负责做好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如在结算时发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过高报价项目，将调整其综合单价，重新按照各专业消耗量（2026）组价，其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江苏省现行规定执行，材料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的正常投标价格，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按市场价并需经发包人确认，管理费、利润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最低费率报价项目的费率计取。

4) 对于施工场地内的地下障碍物的清理及周围的地下管线的保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名木古树、地下文物等），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施工技术能力并考虑其施工风险，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此项费用在施工中不予调整，中标人有责任采取保护措施，否则承担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相应费用。

5) 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施工组织设计中材料和构件的二次搬运、非招标人所为八小时内

的临时停水停电、环保噪音扰民、连续降雨、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引起工效降低和民抚费用等,以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并计入投标报价,以后不作调整;并应将施工方案中各种施工组织、施工技术措施增加费用以及为确保招标人要求的质量、工期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6)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7) 投标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投标人事先勘察现场情况行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投标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投标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招标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人直接从投标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专业工程交叉作业所带来的工效降低,作业难度增大,其费用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

其余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合同条款。

(19) 施工现场主要部位如需安装智慧监控系统(可实现 APP 远程查看),增加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0) 因招标人或主管部门等检查产生的降效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因素(市政、交通、铁路、环境、企业、水、电、气线路等)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若需向政府报批手续,由施工单位自行进行,所有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施工中有涉及各种既有管线、管道、光缆、建(构)筑物等的保护、危大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高支模、深基坑、支护方案等)发生的专项方案编制及评审费用、以及按评审通过方案后续施工及为保证施工实行的措施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22) 投标人需及时组织新进场农民工进行宣传教育工作,在项目现场醒目位置设置维权告示牌等,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3) 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施工中如需要增设道路、场地平整等相关费用,地表障碍物处理、地下不明障碍物处理、地质变化导致施工难度增加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将此费用考

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此项费用在施工中不予调整。

(24) 投标时应踏勘现场并仔细深入地研究图纸，深化设计、实施过程中要采用国际上先进的、成熟的技术，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精心设计、认真实施，设计时要达到性能价格比最优，确保本工程成为技术先进、可靠实用、经济合理。该深化设计部分的设计及施工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

(25) 招标人不提供工人及管理人员住宿、办公临建，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26) 中标人必须保证通过供电等部门验收和并网发电，如不能通过，则招标人有权拒付工程款且中标人需承担造成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6.2 本项目执行《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施行评标准备工作的通知》(连建发【2025】145 号), 本项目在评标前试行评标准备工作(以下简称清标):

(1) 清标工作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评标开始前;

(2) 清标工作的地点: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清标工作的规定: 入围后清标;

(4) 清标工作注意事项:

1) 清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 清标人员为 5 人以内精通招投标、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人员组成, 清标人员不得作为该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招标人评委除外);

2)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 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清标工作, 清标时间一般为开标后 8 小时内为宜, 最长不宜超过 48 小时;

(5) 清标报告:

清标结束招标项目负责人和审查人员在清标报告中签名, 同时将清标报告(含审查时使用的相关数据和资料)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清标人员对清标报告中审查意见作出解释, 清标人员应配合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时作出解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

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6款、第5.3款、第7.4款和第8.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10.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 得分相同评标价也相同及其它情形由招标人代表以抽签方式确定。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_____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 方法× </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 招标人代表 </u> 从以下 <u>方法二、方法三</u>（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u>15</u>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15</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15</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u>7</u>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u>8</u>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u>R</u>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100</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u> 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96%、 97%、98%</u>；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u>65%、70%、75%、80%、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K2 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92%</u>。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	--	---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_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_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 <tr> <td rowspan="5">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 <tr> <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 <tr> <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 <tr> <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 <tr> <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 </tbody> </table>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100</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0.9</u> 分，每偏低 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u>100</u>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

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新海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德产业园光储充项目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德产业园光储充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 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德产业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连行审备(2026)117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中德产业园光储充项目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 中德产业园光储充项目施工,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执行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等级为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含税, 税率 9%;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未经专用条款修改的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2）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及永久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设计文件及相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澄清、答疑等补充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未经专用条款修改的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后七天内或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让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在开工前 5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8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施工前至少 5 天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月 25 日前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月周报及下月计划各 8 份；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8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8 份。以上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指定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1.10 交通运输

删除通用条款 1.10.2、1.10.3 条，承包人根据现场已有状况，为满足施工需要的相关措施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有上岗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在施工上岗之前交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核通过后方准佩戴单位岗位证上岗施工。承包人必须遵守招标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出现偏差，综合单价不调整。

1.13.2 过高报价的处理方式：如在结算时发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过高报价项目，将按以下方法调整其综合单价：

①工程量计算、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应由承包人根据图纸及变更工程资料、《建设工程工

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

（2026）、《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

（2009）计入。②管理费、利润：费率取《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中相应费率的低值计入。③人工费：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中相应专业工程的人工参考价计入。④材料费：材料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的正常投标价格。没有相同或类似的，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2026 年 4 月）计入，没有信息价的按经招标人确认的除税市场价计入（认价材料价格不下浮）。⑤承包人按①~④口径组价并考虑报价浮动率提出综合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发包人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发包人提供现有资料供承包人使用，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确定。包括：

(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水源、电源接口，具体接口情况由投标人现场自行考察自行考虑，水电接入并自备合格计量表计量，由承包人负责并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中机械设施、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临时项目部选址报发包人同意后自行建设(包括场地处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见现场实际条件，包含在合同价中。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如在施工中发现有问题应及时报告发包人、设计院及监理，由发包人会同有关部门出具解决方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提供现有资料供承包人使用，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确定。

(1)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

(2)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3)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承发包双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监理、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交工前应将一切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并运至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按照通用条款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通用条款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40 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含竣工图八套)二套），且符合工程所在地质监站、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如未提交或提交不完整直接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做为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含竣工图)八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4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10.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 3 间办公室， 配套办公家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电脑等办公用品由发包人自备。

(10.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临时设施、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10.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10.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清单登记造册报发包人备案。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赔付，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尤其要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具体要求：1、有审批手续；2、有施工方案；3、有标志标识；4、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5、有探挖工序；6、有应急预案（包含联络方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10.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符合环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0.7) 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0.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进入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确保施工设备、车辆顺利进出施工现场，如因路况不好，导致运输车辆不能到达指定地点发生二次转运或延误工期等情况，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b. 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发包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c. 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d. 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e. 承包人应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如有事故，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及相关主管单位，同时须书面报告上报发包人。

f. 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g. 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h. 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如发包人对设备、材料的品牌有规定，必须按其规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品牌更换，但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不做调整。材料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i. 其他 1、竣工资料应符合发包人及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2、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3、应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4、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保证 8 小时以上在现场组织施工，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的负责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 20000 元违约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所有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如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场时间进场。超过合同约定进场时间十五天仍未进场的，视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从进度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以下特殊情况：项目经理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承包人出具项目经理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相关证明材料（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结论书等）后，发包人即返还已经扣除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 20000 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所有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员

本工程投标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更换；若出现更换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若承包人拒绝改正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按 2000 元/天索赔（从违约之日至退场之日）。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报告，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确认后，方可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技术负责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号码：____；联系电话：____；

施工员：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施工员证书号：____；联系电话：____；

质监员：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质监员证书号：____；联系电话：____；

安全员：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安全员证书号：____；联系电话：____；

其它：____；

项目开工前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招标人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 10000 元/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监理工程师有权不签发开工令，施工中项目管理部的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建设单位代表请假，经过批准后方能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按 10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费用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发包人按 2000 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费用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一经发现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承包人赔付总合同工程款的 30%的违约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金额：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中标价的 10%的履约保证金（现金或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履约保函的，视为承包人放弃中标项目，同时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函到期后仍在施工阶段，应继续提供有效保函，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等额履约保证金。

注：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应为支行及以上级别，类别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保函。为获得此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提供担保的银行须经发包人认可，且银行履约保函需经甲方确认，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发包人委托权限内，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以及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签证和工程合同、资料的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发包合同或者分包合同；（2）费用的增加；（3）工程的延期；（4）发布变更指令；（5）批准设计变更；（6）发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以及单项工程超出三天以上的暂停施工或复工；（7）索赔的支付；（8）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原则上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共同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包括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4.2 删除通用条款 5.4.2 条。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发包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A、按照国家、江苏省及连云港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照明，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B、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及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察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理地质、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C、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的约定：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治安管理教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A、承包人保证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监理单位，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未尽遵守责任造成的罚款，并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B、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许可）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C、承包人须考虑污水排放，排至发包人指定位置。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达到文明工地要求，费用已

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竣工后 7 天内清理现场，所有现场临时设施必须在 7 天内拆除完毕并使场地恢复清洁，所发生的拆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D、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发包人临时指令拆除或转移现场临时设施的，承包人必须在指定期限内拆除转移完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先行搬迁，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指令的，视同承包人违约，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E、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到位，导致投诉或遭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经查实后，每次给予 5000 元罚款。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并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创建文明城市》的相关规定。F、发现发生打架斗殴、偷盗等行为的，每人次罚款 1000 元。

6.1.6 安全生产措施费

安全生产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包括的内容和使用范围，应符合合同约定和国家级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文件及国家标准的规定。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措施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 50%给承包人，其余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对跨年度实施的重大工程，预付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可按年度工程进度计划分解计算。发承包双方在计算应付工程进度款时，不应扣回预付的安全生产措施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具体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日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甲控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用工计划等资料，按照付款节点前分别向发

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到已完工程量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提供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由发包人决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进场后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负责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参加，向承包人、监理单位
移交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
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
同建设单位和承包人予以核实。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并对其工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负赔偿责
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
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
发包人催告后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期竣工，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天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的，因承包人原因且拖延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
20%时，除支付约定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并承担发包人
的实际损失。对承包人的已完合格工程量按投标单价的 50%进行结算，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
金及打折结算价款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

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对该工程现场条件等，在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同时已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并且已有合理的措施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无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甲供材料（如有）的卸车费及堆放和保管由承包人负责，材料运到现场后的保管及安装过程中的损耗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承包人因工程需要，要求发包人供应甲供材时，必须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上报甲供材的书面供货计划，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供货计划向承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

（2）货到现场后接到发包人通知的 1 小时内，承包人必须按照供货清单清点、开箱检验，合格后由承包人全数接收，与此相关下力费及堆放和保管由承包人负责。

（3）甲供材入场前因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接收货物后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施工损耗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中材料耗率执行。承包人实际领用量超过工程结算审定的工程量，超出部分不予退货，超过部分的货款按照发包人实际采购单价计算，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业主需求确定，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设施、环保及环卫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报批手续，并承担与之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中所有的变更，都必须表达清晰，变更内容应详细，能够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的部位、变更的要求、前后的具体做法，设计单位建议标准等，由原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图或正式通知。对涉及工程质量、进度的设计变更，经发包人工程师及负责人共同签发后方可生效，未经签发的变更不得进行施工并结算。对涉及工程造价的设计变更、材料认质认价，在实施变更前，经发包人审定后实施，未经发包人审定的，结算时一律不予确认。为保证施工质量、安全、方便施工，应由承包人采取的措施而发生的变更，导致工程造价增加，结算时一律不予确认。承包人改变施工工艺、施工机具或按规定属于承包人自行调整的工程量，结算时不予增加费用。

10.3 变更执行

10.3.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承包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执行，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否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并限时完成指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变更程序按照连新海连[2023]7 号文执行。变更工程量按实调整，设计变更工程量以设计单位设计变更为准，现场变更工程量以审计单位审核为准。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按下列规则确定：

(1)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2)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3)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变更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按下列办法确定综合单价：

①工程量计算、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应由承包人根据图纸及变更工程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

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计入。

②管理费、利润：费率取《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中相应费率的低值计入。

③人工费：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中相应专业工程的人工参考价计入。

④材料费：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2026年5月)计入，没有信息价的按经招标人确认的除税市场价计入(认价材料价格不下浮)。

⑤承包人按①~④口径组价并考虑报价浮动率提出综合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若因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存有缺陷，造成工程量增加的，或增加措施费用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不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负责招标采购事宜。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用何种方式由发包人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确定使用项目和金额，结算时按实调整。

10.10 新增工程

承包人同意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新增工程，亦即合同额外工作，且前述新增工程并非需要重新办理立项或类似审批程序的，合同当事人可按以下约定实施：

(1) 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新增工程。

(2) 新增工程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中规定的办法确定价格(含措施费在内)。

(3) 承包人应在收到新增工程实施指令后 7 天内将其实施新增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实施

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费用报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措施项目清单等）提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 28 天内完成审核；

（4）新增工程不应影响合同约定的工期、缺陷责任期、进度款支付、施工过程结算及支付、竣工结算及支付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风险：除不可抗力、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一切风险。

发包人风险：1、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2、工程量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时投标人自行考虑。

超出约定风险范围时的综合单价调整办法：/

措施费：按项为单位的措施费结算不调整；以费率为单位的费率包干，计算的基数按实结算。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

2024)及9本工程量计算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按月及时编报分部分项工程量，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组织相关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编制工程结算书，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后90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编报工作；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该部分工作，视为违约，违约金为施工合同总价的1%，由承包人在决算价款中向发包人支付。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验收合格且并网发电后30日内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80%；结算审计完成后30日内付至结算价的97%，结算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

(2) 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先提供符合税法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税率为9%，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国家税制改革引发的税率变化，本合同适用调整后的税率，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因税率变化而改变。

(3) 承包人不得以工程进度款不到位为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拖延工期。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电汇等。

(5) 如是联合体，工程款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本工程无进度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取，违约金为零。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取，违约金为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取，违约金为零。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7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

14. 竣工结算

承包人结算经发包人及发包人直接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核。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适用专用合同条款第 14.2.4 项。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 发包人在收到所需的结算文件后 90 个工作日内提交由发包人委托的审核部门进行审核，在资料完整的情况下在 120 天内出具工程造价审核结果。在此期间，发包人因结算中的任何事项可向承包人质询、查证。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明确的书面质询、查证后的七个工作日之内应提供相应的有效资料，若承包人在七个工作日之内不能提供的质询、查证资料，则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该项计价的经济利益。质询、查证和补充材料的时间应从上述 120 日期限中扣除。

(2)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上报值经最终审核后，核减率 $\leq 8\%$ ，审核费由发包人承担；若核减率 $> 8\%$ ，则超过 8% 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计取标准按超过 8% 部分的核减额的 6% 计算）。

(3) 若开发区审计局对本工程进行审计，则以开发区审计局审计后确定的工程造价为最终结算价。

(4)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的，发包人按每天 5000 元违约金对

承包人进行处罚，最终在结算中予以扣除；承包人逾期满 90 天的，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5%，最终在结算中予以扣除。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价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因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结算资料造成发包人不能按期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和上报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适用专用条款第 12.4.1 条。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全部付清（无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审定总价款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书面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删除通用条款 16.1.4，调整为：解除合同，解除履约担保，进行审计结算，合同解除后，按 12.4.1 条付款比例支付。

审计结算款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
- (2) 若因承包人原因, 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 (3) 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
- (4)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 (5) 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按合同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经发包人要求仍未整改到位或情节严重的清除出场;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 并按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限期整改, 工期不延长;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的约定, 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限期整改, 工期不延长;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的: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 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 经发包人催告后, 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 交由其他单位实施,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因承包人原因且拖延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 20% 时, 除支付约定违约金外,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 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对承包人的已完合格工程量按投标单价的 50% 进行结算,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及打折结算价款后, 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 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保修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承包人不得就维修费用提出任何异议；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清除出场，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发包人有权从已完工程价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8)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未按书面通知要求整改的，承包人须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费用在承包人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10) 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相关条款涉及的费用除已明确由发包人承担的，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总价中。

(11) 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保险赔付金 10% 的违约金。

(12) 对严重违约需清除出场的承包人，发包人将其情况书面报告当地及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承包人书面提出限期清场的要求并登报公示。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事故保险，执行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办理，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 保险合同需经发包人审批。

(2)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 如发生保险事故时，承包人应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及办理赔付事宜。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在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会降低承包人的施工工效，发包人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视同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21.2 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承包人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1.3 由于强夯或其他工作所产生的震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不得破坏有关单位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由于施工震动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震动超过极限值时，监理工程师可批示承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21.4 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

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的要求。

21.5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因承包人原因引发社会矛盾或其他争议纠纷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解决社会矛盾，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根据情况不同有权扣除承包人总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发包人视情况扣减承包人行行业履约信誉分值，情况严重者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1.6 工程付款时，承包人应首先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同时应充分考虑农忙、学生开学及重要节假日等费用的支出，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1.7 因工程变更及签证等因素调整增加的工程款，不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待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

21.8 如承包人转包或分包的行为造成发包人被第三方起诉、提起仲裁的，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第三方诉求金额 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1.9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包人须切实做好工地施工人员的思想稳定工作，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良后果，发包人将取消该承包人今后在发包人的投标资格。若该工程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对发包人正常工作造成影响，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实际拖欠数，在进度款中扣除备付及代付。现场设立打卡制度，现场监理、发包人监督承包人发放民工工资，确保民工工资如实发放。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须上报工程款下发明细，明细需承包人、班组确认签字。承包人在收到进度款后需第一时间下发至各施工班组，并将农民工工资签收表和收条贴于公示栏进行公示。若承包人暂扣班组或农民工部分或全部工资在中秋节、春节支付，则发包人将与承包人共同设立资金监管专户，将进度款中农民工工资部分存至专户，确保专款专用。

21.10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21.11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保证资料符合要求，因资料移交不及时及工程质量导致竣工验收或竣工备案延误的，按工期延误处理。

21.12 承包人的食宿及工人住宿设施设备自行负责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该项保证金。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赔偿造成的损失、追究相应的责任，并从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赔偿造成的损失，并同时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部分（含拖欠的民工工资）的 10%违约金，直至扣完为止。

21.13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施工过程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1.14 若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的，承包人按要求须在限期内返工或需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达到合格标准，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5 承包人不得有弄虚作假，不得有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承包人单位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参与本工程的施工、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发包人将对此不良行为进行曝光，取消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已签订合同进场施工的，一经发现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清场处理，承包人赔付合同价 30%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撤场，已完工程量按 70%造价结算；发包人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21.16 因承包人挂靠、转包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效的，发包人按照已完成工程量审定价的 70%折价补偿承包人和实际施工人。因合同无效导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另行发包等损失的，承包人和实际施工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20%，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需提供证据证明，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实际施工人共同补足。

21.17 中标人必须保证通过供电等部门验收和并网发电，如不能通过，则招标人有权拒付工程款且中标人需承担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21.18 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而造成发包人无法抵扣增值税税额，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可抵扣税额。

21.19 若由发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则需向本工程承包人支付其专业分包部分合同价 2%的配合管理费（不含设备费）。

21.20、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21.21、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察现场情况行考虑确定，在本项目实施中涉及土方外运、堆放、弃置等问题，须配合发包人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查，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21.22、将根据连建发[2005]594 号文要求建立工会并按规定费率缴纳工会经费，此项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予调整。

21.23、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做到”六个百分百”执行要求，执行标准参照苏建质安【2020】123 号文附件 3，承包人须根据市容市貌标准化管理的要求，采用统一样式的全封闭标准化围挡，安装喷淋设施，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1.24、承包人应遵守《关于做好连云港市施工围挡设置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连政办法【2018】147号）的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围挡，施工围挡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25、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及《关于落实建设领域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有关规定的通知》连建管〔2017〕83号、新海连[2024]5号关于印发《新海连集团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专业工程总承包等单位农民工工资管理违约责任追究管理细则》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为切实保障农民工权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中实行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实行专户支付、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欠付工人工资而出现由发包人代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双倍代付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应利息，并保留代发的权利。

21.2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违反其投标和签订本合同的承诺和意思表示，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不同意付款比例和时间、自认合同价款过低要求发包人调整、停工或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的，则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48小时内无条件全部退场，并在30日内按完成工程量的50%结算。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如有剩余，待法院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

21.27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若提供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的产品，一经发现，承包人应支付该部分货款总值5~10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28 承包人与第三人签订买卖或分包合同后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第三人在起诉承包人的同时将发包人也列为被告，无论发包人最终是否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因参与诉讼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以发包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和律师费发票为准）、诉讼费（以正式发票为准）等发包人实际支付、实际垫付或将来必然将支付的费用，都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承诺不持任何异议。

21.30 本工程执行新海连（2023）28号文《江苏新海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服务单位履约评价是实施办法》，发包人将严格按照文件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评。

21.31 发包人不提供工人及管理人员住宿、办公临建，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1.32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该项保证金。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赔偿造成的损失、追究相应的责任，并从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赔偿造成的损失，并同时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部分（含拖欠的民工工资）的 10% 违约金，直至扣完为止。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33 承包人必须做到“六个百分百”施工标准，即“施工工地周边 100% 围挡、物料堆放 100% 覆盖、出入车辆 100% 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 硬化、拆迁工地 100% 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 密闭运输”，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34 工程完工后档案资料整理、汇总、装订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21.35 光伏组件规格：单晶硅，625Wp，采用 A 级板。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 量 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主合同项下的电力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支架、逆变器、箱变、电缆等设备安装，升压站土建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及调试，监控系统、数据采集系统等软件集成及附属设施，具体以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为准，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不限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光伏组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15 年；
8. 电气设备（逆变器、变压器等）：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5 年；
9. 建安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2 年；
10. 系统软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5 年（终身免费升级）。

11. 其余设备不少于五年（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执行）。

12. 若国家法规对保修期有新规定，则按新规执行。

13. 保修期满后，乙方仍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支持。

上述质量保修期约定的未尽事宜，不限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2 年）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个月（5 年），有其他约定按照时间较长者为准。

光伏组件质保期： ≥ 12 年，功率衰减保证（发电性能）25 年累计衰减 $\leq 20\%$ （即保证 80%以上额定功率）；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光伏组件发电性能进行年度抽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承包人须在 15 日内完成更换或修复。

逆变器的质保期为： ≥ 5 年

储能柜设备的质保期：储能柜整机质保 5 年；电芯性能质保期为 10 年或 6000 次充放电循环（按 GB/T 36276 等国家或行业标准测试，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检测），以先达到者为准。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电芯容量保持率不得低于初始额定容量的 80%，低于该标准视为质量缺陷，承包人须免费更换。

质量保证金支付方式如下：

（1）工程缺陷责任期内预留审定价的 3%作为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待缺陷责任期满（两年）扣除维修费用（如有）且无质量问题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从质保金或者质量保函中按合同要求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7

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中标单位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提高建设工程安健环管理水平，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承包工程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为明确双方职责，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双方签订本协议。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 1 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
1. 2 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1. 3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1. 4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1. 5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1. 6 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1. 7 杜绝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2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执行标准：

以下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

2. 1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2. 2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法令、法规、规定、制度；

2. 3 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3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 1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3. 2 发包人在施工前负责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3. 3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及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

核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3. 4 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新增的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3. 5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电动工器具、仪表等进行抽样检查；

3. 6 施工期间，发包人设专职安监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3. 7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3. 8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 9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4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 1 承包人需根据现场的实际开工情况，找出危险源，列出《风险源清单》，根据风险的大小，编制《施工现场工作风险评估》；

4. 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人员的数量应按施工人员数量的 3% 配备。安全员应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相应上岗证或资质证书；

4. 3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制度等；

4. 4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 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4. 6 承包人有关部门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4. 7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经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

4. 8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

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4.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 10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4. 11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

4. 12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5 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责任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不定期清理，发包人组织清理，费用在承包人工程预付款中按清理费的 2~3 倍扣除；

6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建设部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等有关部门。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

7 其他

7. 1 承包人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区，确保施工安全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

7. 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7. 3 由于承包人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 4 承包人按月（年）向发包人报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告；

7. 5 对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环境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承包人应及时派员参加，认真贯彻落实；

8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建设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建设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

切经济损失。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发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

承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

签订日期：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均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9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_____（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中标承建_____（项目名称）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用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协作单位雇用农民工的，将要求协作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协作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协作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公司作为_____（建设单位）_____标段的中选人，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所有文件（如单位资质证书、建造师证书、单位及建造师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派遣建造师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投标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建造师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建造师签字:

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以下称《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部、连云港市政府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安管理、消防管理的规定、规章，结合公司制定的相关规定，为严格明确工程项目现场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保证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和消防安全。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 程 名 称：_____；

1.2 工 程 地 点：_____；

1.3 工 程 范 围：_____；

1.4 承 包 内 容：_____；

1.5 工 程 监 理 单 位：_____；

1.6 工 程 承 包 商：_____；

第二条 适用法律

适用国家和连云港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管理的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程，严格遵照建筑施工行业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和标准，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国家及连云港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协议。

第三条 责任范围

3.1 乙方负责所承包项目施工作业区、料场、办公区、生活区、出入通道等与施工活动有关

的全部区域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管理等工作，对承建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负总责。

3.2 甲方负责监管乙方对项目区域管理范围内外共用道路、出入通道、施工区域及周界围挡的管理、协调，帮助乙方协调明确其与项目施工区域内其他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安、消防安全管理的责任关系。

第四条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4.1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需发生的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作业环境保护等，以下简称“安措费”）已包含在甲乙双方施工合同的价款内，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当严格按国家、连云港市政府相关管理规定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拆除及安全措施的实施工作，并对安全生产条件达到法定标准和规定标准负责，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安全管理指标

5.1 乙方自进入施工区域后至工程经甲方、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人员、设备全部撤离项目施工区域且施工工程交付给甲方为止，乙方（包括甲方直接发包的分包单位）在本协议约定的责任范围内进行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管理等工作必须满足下列指标：

- A. 重伤、死亡事故：0；
- B. 火灾、机械倒塌事故：0；
- C.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并因此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分、媒体曝光和社会不良反应）：0；
- D. 社会媒体负面曝光事件：0；
- E. 10 人以上的群体性事件、刑事案件：0；

5.2 甲方可根据乙方完成前款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指标的情况，按以下规定对乙方进行奖励或处罚。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管理违约惩罚依据甲方下发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约赔偿协议》。检查

评分及评分标准适用甲方下发的《施工项目现场安全检查评分表》。

5.3 以上条款约定的违约赔偿金是对乙方在本项目整体安全管理工作的评价及索赔，与本协议第 8.4 款约定违约索赔的可并行适用，即甲方根据本协议第 8.4 款对乙方进行违约索赔后，仍可按第 5.2 款约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索赔，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不将施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承包单位或个人。

6.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等施工过程安全管理及安全资料的形成、积累、组卷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

6.3 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工程监理机构全程进行监理，依法对乙方施工过程安全管理及安全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予以积极配合。

6.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业性标准及双方约定的行为追究违约责任，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依据本协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约赔偿协议》执行。

6.5 甲方应按法律规定向乙方提供了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各种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等各种资料。但乙方也已经考察过现场，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无异议，且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对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如乙方给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相关地下管线、地下工程、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等造成损坏和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6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政府、监理和甲方对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确保安全生产。

7.2 乙方承诺其符合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7.2.1 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真实有效，持有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与投标时乙方公司承诺的人员配置一致，如施工期间更换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向甲方申报变更人员名单，且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7.2.2 应有的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和制度齐全。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

7.3 乙方承接本工程项目后必须了解并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的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管理。

7.4 乙方必须严格自身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向甲方出示“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并将“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报备甲方，乙方“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任何变更，应在发生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报甲方，并按前述约定再向甲方出示原件，相应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报备甲方。

7.5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连云港市政府相关管理规定及甲方的要求足额使用安措费，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编制安措费使用计划，并报备甲方和监理。乙方未及时按国家及连云港市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落实安全措施（含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或采取安全措施（含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不符合国家、连云港市政府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未按期整改或拒不整改，甲方则依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约赔偿协议》、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进行违约索赔。在此期间，因安全措施未及时落实或不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而导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索赔额度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6 乙方应按国家及连云港市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时给施工人员发放工资；乙方拖延或克扣施工人员工资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乙双方施工合同中关于工程价款支付方式的约定不能作为乙方拖欠工人工资的理由。

7.7 国家及连云港市地政府明确规定的保险费用均由乙方办理并足额缴纳，以保障施工区域内人身、财产安全。

7.8 乙方必须根据项目施工特点及现场平面布置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自行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定期组织应急救援人员培训学习，并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应急救援人员的演练。并对应急器材和设

备进行定期检查以保证其可靠性，以保证有效地应对突发的安全事故。

7.9 施工现场发生因工伤亡事故时，乙方应立即抢救受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及时如实报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严格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广大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预防措施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并积极配合政府单位进行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采取必要措施消除、降低事故造成的负面影响。

7.10 乙方在本工程项目范围内应做到：

7.10.1 建章立制，完善安全管理体系

A. 乙方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相应安全资格证书，在组建项目管理机构时，必须根据工程特点和规模，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和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备足额合格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培训后持证上岗。

B. 建立并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乙方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整个施工现场行使安全管理权，并对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承担责任。乙方应按国家法律要求制定并在本施工项目严格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将安全目标分解到每个工作岗位，使安全生产责任制达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员全过程控制安全。

7.10.2 加强安全教育，酝酿安全文化氛围。

A.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乙方公司、本工程乙方项目部、作业人员所在施工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内容应包括：强制性标准、操作规程和项目规章制度、事故案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未进行过三级安全教育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工作。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按时进行季节变换的安全教育，及时进行变换工作岗位人员的安全教育，细致进行节假日安全教育，高度重视国家及项目所在地重大政治活动期间的安全教育；每年安全教育时间必须达到国家“三高危”行业要求标准。

B. 施工过程中推广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时，必须对有关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相关的安全技术教育培训，在经考核确认其完全掌握后方可全面使用。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按规定通过专业技术培训、考核取得操作证后，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C. 安全教育考核应认真做好记录。

7.10.3 严格安全检查，认真落实整改。

A. 乙方必须健全并落实检查制度。乙方应实行逐级检查，乙方所属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应至少每月对该项目检查一次；本工程乙方项目部至少每周一次，由项目经理组织项目技术、安全等专职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并对重要生产设施和重点作业部位加大巡检周期密度；项目经理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实行全日巡检制度，对于高危险性的作业应实行旁站监督。乙方还应根据施工期间季节气候变化，及时增加防洪、防风、防台、防冻、防煤气中毒等季节性安全检查，还应特别注意做好重大节假日前后的安全检查。

B. 检查组织者应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签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并监督落实整改方案和进行复查。查出的隐患必须按照“四定”（定整改人、定整改措施、定整改时间、定复查人）原则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对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有可能立即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安全检查人员要责令立即停工，待整改完成后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安全工程师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C. 乙方应建立安全检查台账，将每次检查的情况、整改的情况详细记录在案，并按甲方的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供予以备案，乙方不得弄虚作假，否则经甲方查实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10.4 加强总分包管理

A. 乙方与分包单位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应单独签订安全生产的专项协议或在分包合同中设置独立的条款，以明确安全生产目标的分解与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专（兼）职安全员的配置、安全技术措施费用的落实、安全教育、特殊工种的管理、现场防护要求及事故处理等各方面双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B. 乙方在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之前应确认该分包单位确实具备与其分包工程相符的施工资质等级和安全资质，并在项目所在地履行了登记注册等政府管理手续。确保进行现场施工的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具有真实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将该证件的复印件加盖所属公司公章报备监理单位和甲方。

C. 乙方所使用的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单位，必须依照项目所在地外地人员务工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劳务管理规定，严格依法管理，及时为施工人员办理社会、工伤保险等保险，严禁使用手续不齐全的禁用人员和未经入场安全教育的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单位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D. 乙方分包单位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设置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200 人的，应设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以上的，应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配，并不少于现场施工总人数的 5%。

E. 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应由乙方全面负责，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均应纳入乙方的项目管理体系中。甲方直接发包（与乙方无任何合约和经济关系的施工企业）的单位进入施工现场后，乙方单位也应将其纳入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统一管理，对其负安全管理责任。乙方应与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在发现其施工作业存在安全隐患时立即通知并督促其整改。如其未按期整改且未说明原因，乙方可通过与其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中项目安全奖罚规定对其进行违约索赔，单次违约索赔金额不得超过 1000 元，累计总额不得超过 50000 元，且奖罚实施前必须经甲方在索赔单上签字同意。如乙方与甲方、甲直分包签订三方协议，则执行三方协议规定。

F. 乙方负责查验和批准分包单位入场作业，并对分包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后允许其上岗作业。

G. 乙方应派专人负责监督分包单位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如国家或连云港市有其他规定按其规定执行。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拨付工程款优先下发施工人员（包括总包、分包单位员工）工资。

7.10.5 加强安全技术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A. 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和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制定针对性强、权责清晰、实施有效的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应有设计、有计算、有详图、有文字说明，必须遵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规程；必须全面考虑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作业环境；凡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危险因素及建筑物周围外部环境不利因素等，都必须从技术上制定全面、具体、有效的措施予以预防，并应严格执行审批制度。

B.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拆除、爆破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须在施工前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方案。未编制安全技术方案，或安全技术方案未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及监理单位总监审核批准前，不得施工。

深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拆除及爆破工程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方案必须按国家和连云港市政府相关要求，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

实施。

C. 施工现场须编制安全防护专项方案，方案覆盖内容包含：防护，高处作业、大模板存放、交叉作业防护，伸缩缝及后浇带防护，塔吊覆盖范围内固定作业场所防护等，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安全防护设施在使用前应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安全防护设施未经许可严禁随意拆除。

D.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要求且可操作性强，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实行三相五线、三级配电、二级保护制度，施工机具用电必须使用合格开关箱，并遵循“一机一闸一箱一漏”的原则。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施必须经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施工用电的敷设必须严格按照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严禁私拉乱扯。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变更后，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临时用电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禁止采用不合格产品或施工现场禁用产品。乙方应将现场电气产品的合格证、厂家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资料经查验无误后存档，并保证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

E. 如有需要，乙方应组织专业施工技术人员编制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作业专项施工方案，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机械设备在使用前必须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应按照施工平面布置图规划设置。

乙方要建立和落实各种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专人管理制度和定期保养维修制度，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检修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同时必须检验防护装置，并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

F. 乙方应建立并执行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应根据有关制度规程结合施工生产中的实际情况，针对作业人员的现状，全面细致地对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实行跟踪管理，确保安全技术交底的贯彻实施，并做好交底签字记录。

G. 乙方必须建立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内业资料档案。安全管理资料应满足连云港市建设工程安全资料规程要求。安全管理内业资料由项目经理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分包单位亦必须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内业资料档案，并由乙方统一收集。安全管理内业资料的收集整理应全面、及时、准确。

H. 甲方参与验收、方案审核等行为不视为免除乙方作为专业施工单位的责任。

7.10.6 加强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A. 桥梁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式管理，主入口处设置牢固、美观的施工大门。

B. 固定式配电箱应搭设双层防护棚，双层防护之间用竹胶板封闭并刷红白相间油漆；配电箱防护栏杆刷红白相间油漆。

C. 施工现场各种物料应按照施工平面图统一布置，分类码放整齐；物料存放场地应平整、夯实，有排水措施。

D. 现场办公区应单独设置或与施工区设置明显隔离；办公区临建房屋外观设置应以蓝、白色为主；办公临建房屋的围护结构应采用燃烧性能为不燃的材料；办公区域设置应整齐、美观、洁净并适当采取绿化措施。

7.10.7 加强治安管理，杜绝刑事案件

A. 确定治安保卫负责人，并根据工程规模按规定建立施工现场治安保卫组织和配备人员，具体承担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治安保卫工作组织人员名单在开工前报甲方备案。

B. 乙方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必须包括相应的治安保卫方案或措施，并报甲方备案。

C. 应当按规定采取围挡等安全防护措施，建立门卫制度。施工人员凭胸卡进出施工现场，门卫人员必须坚守岗位，认真查验做好登记记录。

D. 料场、库房应当加强巡逻守护，重要材料、设备，要专库专管。贵重物品、保密图纸资料以及精密小型工具的保管和使用，须有安全保卫措施，健全存放、保管、领用、回收登记制度。

E. 职工生活区内严禁赌博、酗酒。非经批准，不得允许他人留宿，不得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器和取暖用具。

F. 施工现场的要害部位，包括为施工服务的热源、输变电室、各类泵房、大中型机械设备等，建设工程的关键部位和施工关键工序，应当制定并认真执行安全保卫措施，安装防护设施或报警装置。

G. 建设工程成品，包括即将竣工的道路、桥梁、绿化设施、海堤工程，安装就位的重要设施、设备、贵重装饰陈设等，必须制定专项保卫措施，组织保卫力量，加强巡逻看护。重点保卫区域可按工程项目类型制发证件，专人看守，严格验证，严防盗窃、破坏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

H. 施工现场发生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乙方治安保卫组织必须立即保护现场，救助受伤者，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的治安保卫组织和公安机关报告，同时报告甲方治安保卫工作负责人。

I. 按照有关规定或甲方要求，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7. 10. 8 加强消防管理，杜绝火灾事故

A. 乙方应确定一名防火负责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施工现场应根据工程规模按规定配备消防安全员和义务消防队。消防安全员和义务消防队在施工现场防火负责人领导下，负责日常消防检查工作。防火负责人和消防安全员的确定和更换，应报甲方备案。

B. 在开工前完成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防火安全措施和消防保卫方案（以下简称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向消防监督机关报送审批或备案，同时报备甲方。

C. 建立防火档案，有计划开展防火检查，定期组织义务消防队的培训和演练。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至少半年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D. 因施工或居住需要搭设的临时设施，应符合防火要求，不得使用易燃材料。

E. 建立并严格落实动火审批制度。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前必须经项目防火负责人或保卫消防部门审批，办理动火证。作业人员必须按动火证限定的时间、地点、范围进行作业，动火作业点要有监管人，并增配消防器材，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动火证只在指定地点和限定的时间内有效。

F. 施工材料的存放、保管符合防火安全要求。对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的运输、存放等制定专门的管理办法，对押运、保管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的工作人员应进行专门培训并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易燃、易爆、剧毒物品必须专库限量、分类储存，不得形成重大危险源，应设置明显标志，指定专人保管，制定严格的限量领用登记制度和余料回收制度。存放库房的耐火等级和防火要求应符合公安部制定的《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G. 冬季施工使用电热器，须有乙方工程技术部门提供的安全使用技术资料，并经施工现场防火负责人同意。

H. 施工现场内及生活区存在的重大火险隐患，须立即整改。发生火灾，应积极组织扑救，险情控制后应保护好火灾现场。重大火险隐患整改情况和火灾事故报告，在报送消防监督机关的同时报备甲方。

I. 按照有关规定或甲方要求，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7.10.9 乙方必须随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环境监察、卫生监管、治安、消防管理部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配合他们执行公务，并做好接待工作。乙方还要随时接受甲方安全工程师和甲方上级单位组织的安全工作检查与监督。甲方在乙方寻求与行业主管部门、地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监督、治安、消防管理监督部门建立工作联系时给予协助。

7.10.10 乙方应对进入项目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消防管理的教育，备存完整的安全教育记录、档案，并对因安全教育不到位引起的安全生产事故、人身健康损害、环境污染、治安事件、消防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负责。

7.10.11 乙方必须处理好与周围居民的关系，因噪音、粉尘、排污等扰民发生的罚款（包括对甲方施以的罚款）、赔偿、补偿等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监督其落实。如果甲方代为乙方垫付相关前述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管理等工作内容。由于乙方的过错使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 乙方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指出的问题应按期整改，不得拖延。乙方未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方进行整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支付上述整改费用和赔偿金。

8.3 由于乙方管理措施不力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治安灾害事故或消防事故而产生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管理措施不力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治安灾害事故或消防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4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人员因在安全管理中出现问题而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违约索赔”、“停工整顿”、“解除合同、勒令离场”或其他形式的处理，乙方应按甲方处理意见执行。

8.4.1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项规定的，甲方有权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约赔偿协议》进行违约索赔；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约赔偿协议》中未约定的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2000-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甲方可在应支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8.4.2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除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外，给甲方造

成损失的，应全部承担。

8.4.3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偿付因乙方发生上述责任事故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足。

8.4.4 乙方在接到由甲方签发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后，未能在整改通知书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作出“停工整顿”处理，造成工期延误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4.5 乙方在“停工整顿”期间内，乙方不进行整顿或整顿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方进场施工，因此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可作出“解除《施工合同》、勒令离场”（即甲方有权决定单方解除《施工合同》）的处理，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支付不超过《施工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赔偿。

8.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的，甲方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乙方追偿，而无须提供其他证据，乙方对此应予以认可。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赔偿款。

8.6 如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偿。本协议所称损失应包括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导致的甲方的实际损失（委托其他施工单位新增的费用、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或补偿等款项）、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甲方为处理违约事件及主张权利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诉讼、律师等法律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

8.7 本款适用于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形。自甲方发出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一次性付清违约金。逾期支付的，按照每日应付违约金的百分之二计算滞纳金，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实际付清之日止。若甲方尚有部分协议价款未支付乙方的，甲方有权从该笔费用中先行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和滞纳金数额之款项。违约金和滞纳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8.8 甲方违约的，仅赔偿乙方实际损失，不赔偿可得利益损失和其他损失。

第九条 不弃权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表述均不得被视为甲方对乙方权利的放弃，甲方未立即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代表甲方免除或放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不意味着免除或放弃追究乙方在其他方面或后续发生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以本协议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或邮递或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文首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10.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A.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B. 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七日视为有效送达；

C.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快递公司收寄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D. 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后当时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甲方认可的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证明为准，不可抗力是指战争、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11.2 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协议的责任时，履行协议的时间将予以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协议价格不因此而改变。

11.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日内出具事故发生地区的有关机构证明。上述情况发生后，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1.4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协议的理由。

11.5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乙方不得以市场环境变化、自身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及生产安排不周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主张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修改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协议双方授权的代表正式签字才能生效，本协议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可分割性

本协议中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14.2 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或各种法律条文、解释之间不能完全统一造成双方理解出现异议时，根据双方协商，并以双方的书面意思表示为准。

14.3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均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及文本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乙方工程经甲方、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并乙方人员、设备全部撤离项目区，且将工程交付甲方后为止。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约赔偿协议

第一条 编制说明:

为了加强甲方开发建设的位于《 》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加大对违反《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管理力度,切实保证现场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有效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承诺,根据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5、双方签署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6、双方的其他约定以下统称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

第三条 违约赔偿实施办法:

1. 甲方或监理根据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结果,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的现象和事故隐患提出限期整改。甲方或监理在隐患整改期满后进行复查,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或监理均可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作出违约索赔决定。
2. 如甲方或监理对施工现场检查时发现,乙方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的,或存在较为严重的安全事故隐患时,甲方有权视情节,在发出整改通知的同时,作出违约索赔的决定;或不再重复发送整改通知,直接作出违约索赔的决定。
3. 甲方作出违约索赔决定,违约索赔款可以从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监理作出的违约索赔决定,经甲方签字后生效,违约索赔款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 本协议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或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及规定为准。
5. 违约索赔情况和违约索赔额度包含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四条所列条款。

第四条 违约赔偿细则:

甲方经复查,发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赔偿金(只约定赔偿额度范围未约定具体赔偿数额的,以甲方作出的违约索赔决定所确定金额为违约赔偿额,监理作出违约索赔决定的,以甲方安全工程师签字确认的赔偿额为准),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部分款项:

(一) 安全管理方面:

- 1、乙方公司未对承包项目组织月度安全检查或未能提供完整记录,每次违约赔偿 2000 元。
- 2、无故迟到或缺席甲方及监理组织的安全会议的,每人次违约赔偿 200 元。

-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无证上岗的，每人次违约赔偿 2000 元。
- 4、乙方未按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每人次违约赔偿 5000 元。
- 5、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应知应会教育，或教育记录不完整，每人次违约赔偿 200 元。
- 6、未按分部分项进行安全交底，并提供完整记录，每项违约赔偿 1000 元。
- 7、施工前未编制安全专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方案、土方开挖工程方案、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方案、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方案、安全防护方案、临时用电方案、拆除、爆破工程方案），每项违约赔偿 3000 元，方案在施工前未完成审批，每项违约赔偿 1000 元。
- 8、新建道路桥梁穿过原有道路的，未在交叉口处设置安全措施的，每处违约赔偿 3000 元。
- 9、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未经验收投入使用，每台次违约赔偿 3000 元。
- 10、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每项违约赔偿 2000 元。
- 11、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每项违约赔偿 1000 元。
- 12、现场电焊工、电工等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每人次违约赔偿 500 元。
- 13、现场使用破损电箱，不合格电缆线、插座等电气设施，每处违约赔偿 1000 元；电线老化、绝缘破损或带电体裸露的，则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
- 14、现场电线电缆应采用埋地、架空敷设或穿管保护，严禁直接架设在钢筋、钢管或桥梁等附属设施上，违者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
- 15、施工和生活用电私拉乱接、未接保护零线、不规范电气连接或其他违章用电行为，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
- 16、现场用电设备防雷接地及重复接地未设置或设置不规范，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
- 17、保护零线与工作零线混接的，每处违约赔偿 1000 元。
- 18、漏电保护器缺失或失灵仍然使用的，每处、每次违约赔偿 500 元。
- 19、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合理或不匹配的每处每次违约赔偿 500 元。
- 20、每台用电设备应配备专用开关箱，实行“一机、一箱、一闸、一漏”制，严禁用一个开关电器直接控制二台及二台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违规使用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
- 21、现场使用的配电柜、配电箱、开关箱的电源隔离开关分断时应有明显可见分段点，违规每处违约赔偿 200 元。
- 22、开关箱必须装设隔离开关、断路器或熔断器及漏电保护器（当漏电保护器同时具有短路、过载、漏电保护功能的漏电断路器时，可不装设断路器或熔断器）。违规每处违约赔偿 1000 元。

23、分配电箱未按规定设置及维护，违约赔偿 500 元。

24、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的，每处违约赔偿 1000 元。

25、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经甲方、监理单位检查不合格的，每处违约赔偿 2000 元。

26、未建立动火审批制度或未执行动火审批，以及作业人员未按动火证限定的时间、地点、范围进行作业，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

27、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每人次违约赔偿 100 元。

28、高空作业未挂安全带，每人次违约赔偿 500 元。

29、施工现场穿拖鞋、裙子和赤膊施工，每人次违约赔偿 200 元。

30、施工现场（含生活区）酗酒滋事、赌博，每人次违约赔偿 1000 元。

31、施工作业人员，在施工作业期间吸烟的，每人次违约赔偿 200 元。

32、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牌，每处违约赔偿 100 元。

33、发生安全事故时要及时上报，并采取保护措施，故意隐瞒不报的，违约赔偿 3000 元。34、特种作业时，作业现场必须有施工单位专职人员进行指挥，没有专职人员指挥的，每次违约赔偿 2000 元。

（二）文明施工方面

1、施工现场入口未设置大门或未按要求设置的，违约赔偿 5000 元。

2、施工现场入口处未设置或未按要求设置“五牌一图”的，违约赔偿 1000 元；施工现场未按平面布置图设置的，违约赔偿 2000 元。

3、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置围墙或围挡进行封闭管理，每处违约赔偿 2000 元。

4、施工现场的排水设施应当畅通，施工区域内不得有大面积积水，现场积水每处违约赔偿500 元。

5、现场临边防护（基坑边、构筑物临边等临边）未设置防护设施，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防护设施未按要求设置的，每处违约赔偿 200 元。

6、施工现场钢筋加工区等加工区未设置防护棚的，每处违约赔偿 2000 元，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每处违约赔偿 1000 元。

7、现场使用的水泥、石膏等易飞扬细颗粒散体材料未按要求封闭存放，未采取防雨、防潮措施。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

8、施工现场物料未按施工平面图统一布置、分类码放整齐或物料堆放场地未达到平整、夯实要求，未设置排水措施，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现场堆料高度超过 1.5m 或槽、坑、沟边及构筑物临边 1m 范围内堆放物料，每处违约赔偿 300 元。

9、现场办公区应单独设置或与施工区设置明显隔离，场地应硬化并采取必要绿化；临建房屋采用蓝白色彩钢板房，维护结构应采用燃烧性能为不燃的材料。设置不符合要求每

违约赔偿3000 元。

10、施工现场生活区应单独设置或与施工区有明显分割，场地应硬化，有排水措施，周边设围挡进行封闭；临建房屋应采用蓝白色彩钢板房，维护结构应采用燃烧性能为不燃的材料。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每项违约赔偿 3000 元。

11、生活区宿舍设置通铺，每处违约赔偿 200 元。

12、生活区食堂须设置独立的制作间、库房，设有排风设施；食堂应及时办理卫生许可证、人员健康证、卫生知识培训证。未按要求设置的，每处违约赔偿 1000 元。

13、生活区未设置开水房或设置不符合要求的，违约赔偿 300 元。

14、生活区未设置淋浴间的，违约赔偿 500 元。

15、生活区厕所设置不符合要求的，违约赔偿 1000 元。

16、不得在水泥路面上堆放砂浆和混凝土，应使用灰槽，违者每处违约赔偿 300 元。

17、从高空倾倒垃圾、杂物等，每次违约赔偿 1000 元。

18、乙方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治安灾害责任事故、消防责任事故或环境污染等事故，致使工程停工或甲方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在公众媒体或专业网站曝光，给甲方造成经济、名誉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 10000-50000 元及以上的违约索赔。

19、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每中毒一人，违约赔偿 500 元。

20、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违约赔偿 5000 元。

21、发生重伤事故，每重伤一人，违约赔偿 10000 元。

22、发生火灾事故、起重机械倒塌事故、死亡事故的，每起违约赔偿 5000-50000 元。

23、甲方组织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文明施工管理得分 80 分以下，每次违约索赔 5000 元。

24、对本协议中未列明的违规项，比照类似条款违约赔偿。

25、乙方给予甲方赔偿后对甲方或监理提出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或监理可再次向乙方索赔，并可以加倍要求索赔额度。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及其他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与《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构成一个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3: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已在建设单位____（下称受益人）组织招标的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且受益人拟与被保证人签订____《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无条件、见索即付且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如下：

一、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 ____ 元（小写）。

二、本保函有效期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我行提供本保函保障范围为：本项目招标文件、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被保证人履约赔偿责任。受益人或招标人与被保证人对合同进行修订如加重我行担保责任的，应经我行书面同意，否则我行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四、受益人在向我行提起索赔时须提供书面索赔通知（书面索赔通知应有你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需说明索赔金额及理由），无需再附加任何进一步的说明或者证明。我行在收到受益人的索赔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本保函担保金额为限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项。

五、本保函有效期届满受益人未依法主张权利的，或我行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我行的保证责任免除。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其他说明

无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详见图纸（另附）

二、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光伏发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NB/T 11017-2022、《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L/T 5745-2021、《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8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 年版），其余详见报价编制依据及合同。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合同的工程内容为根据合同条件、规范、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有关文件而进行的该项工程的施工、竣工及保修等工作。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包括材料的试验检验、施工技术操作规程、施工安全规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竣工验收规范及试车规程等。有关场地位置、地形条件、工程地质、气象等基础资料和江苏省、连云港市对工程施工的地方规定参见有关设计文件、资料或向发包人、政府有关部门咨询。发包人将提供便利。除非本合同另有说明，投标书将被认为已经考虑了上述因素。

各个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技术要求及设计图纸组织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时完工。

其他详见图纸

四、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按图纸设计要求、本专业相关规范要求以及附件的要求。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____/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____（标段名称）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1、所报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无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到岗履职；若我公司作出虚假承诺，则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2、本单位_____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法定代表人_____同志及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3、我单位无借牌挂靠行为；

4、我单位及项目经理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

5、将委托授权项目负责人参与投标全过程（含开评标、异议、投诉环节）工作。开评标如非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与，则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后期如发生异议或投诉，也将授权投标项目负责人本人参与处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将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监管部门的质询，否则，异议或投诉不成立；我单位不会对此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6、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出示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7、未在“信用中国”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8、参与本招标标段没有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或视为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9、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放弃中标（含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我方愿意无条件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结果。

综上，我单位承诺：参与本招标标段如有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或视为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后审（合格）资格、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项目负责人签字一栏可将本表打印签字并扫描上传到投标文件其他文件中。

投标人品牌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如我方中标后，对涉及到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一览表中的材料、设备，我方将按招标人规定，选择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一览表中规定的品牌或厂家生产的材料、设备用于本项目。

我单位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或比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或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llegible]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或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或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或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 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 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 投标保函(独立保函)的格式内容不得修改,否则不予认可,按重大偏差处理。

十一、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已在建设单位____（下称受益人）组织招标的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且受益人拟与被保证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无条件、见索即付且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如下：

一、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 ____ 元（小写）。

二、本保函有效期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我行提供本保函保障范围为：本项目招标文件、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被保证人履约赔偿责任。受益人或招标人与被保证人对合同进行修订如加重我行担保责任的，应经我行书面同意，否则我行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四、受益人在向我行提起索赔时须提供书面索赔通知（书面索赔通知应有你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需说明索赔金额及理由），无需再附加任何进一步的说明或者证明。我行在收到受益人的索赔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本保函担保金额为限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项。

五、本保函有效期届满受益人未依法主张权利的，或我行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我行的保证责任免除。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三、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或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五、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